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No. CNAS L4062)

兹证明:

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厂房 1 栋 101 (A 栋厂房)

一楼, 518101

符合 ISO/IEC 17025: 200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 的要求, 具备承担
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, 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 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发证日期: 2013-11-26

有效期至: 2015-07-16

初次认可: 2009-06-04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(CNCA) 授权,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。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ILAC)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APLAC) 的多边互认协议成员。

No. CNAS AL 1

0007809